（上接B23版）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理论上适合于通过基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作为权益类资产配置。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0,509,210.86	89.79
	其中：股票	610,509,210.86	89.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435,715.01	8.01
7	其他各项资产	14,965,766.20	2.20
8	合计	679,910,692.0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750.00	0.00
C	制造业	513,279,568.50	79.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278,415.60	6.69
F	批发和零售业	416,100.00	0.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9,014.00	0.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2,698,138.18	5.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7,379.58	0.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10,655.00	2.88
S	综合	365,190.00	0.06
	合计	610,509,210.86	94.3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39	新都化工	1,792,411	58,970,321.90	9.11
2	300100	双林股份	2,983,291	56,772,027.73	8.77
3	002533	金杯电工	4,302,129	55,884,655.71	8.63
4	002367	康力电梯	2,108,766	44,073,209.40	6.81
5	002081	金螳螂	1,535,240	43,278,415.60	6.69
6	002303	美盈森	1,103,252	41,680,860.56	6.44
7	600325	华发股份	1,759,490	31,846,769.00	4.92
8	002508	老板电器	809,412	31,049,044.32	4.80
9	600761	安徽合力	1,640,404	27,443,958.92	4.24
10	002381	双箭股份	1,732,662	26,700,321.42	4.1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7,854.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03,812.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74.86
5	应收申购款	1,013,524.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65,766.2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03	美盈森	41,680,860.56	6.44	重大事项
2	002367	康力电梯	44,073,209.40	6.81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9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1.16%	1.17%	9.34%	1.42%	1.82%	-0.2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1.97%	1.32%	-9.33%	1.27%	31.30%	0.0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1.72%	1.13%	-19.47%	1.04%	-12.25%	0.0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91%	1.10%	7.10%	1.02%	-8.01%	0.0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86%	1.55%	-5.91%	1.12%	25.77%	0.4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7.89%	1.29%	42.73%	0.97%	-24.84%	0.3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58.18	2.49%	22.10%	1.81%	36.08%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105.03%	1.43%	40.19%	1.18%	64.84%	0.2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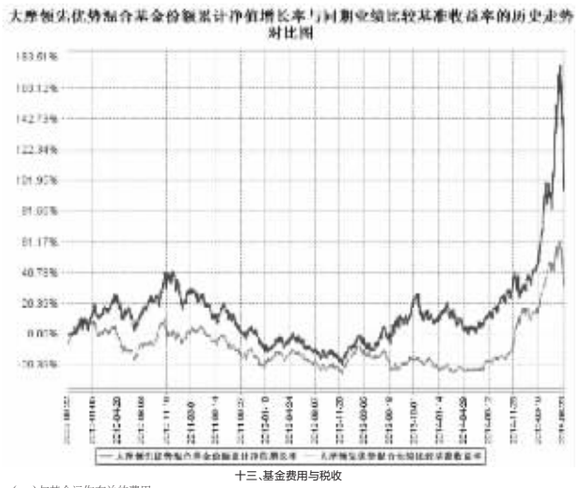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和行业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更改基金名称以及对本基金更名事项进行说明
2	二、释义	根据最新公告内容修改本基金基金名称
3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有关信息
4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5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6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风险收益特征”的文字表述，以及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改本基金基金名称，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更新了个别文字表述
9	十八、风险揭示	根据最新公告内容修改本基金基金类型及风险收益特征表述
10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最新公告内容修改本基金基金名称
11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根据最新公告内容修改本基金基金名称
12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修改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个别文字表述
13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1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截至2010年2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155013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0年3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于2012年12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上述六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090235	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32759585564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0112100341186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1520910906	超募资金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818018800004755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57,034,934.37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帐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1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的通知，汉桥机器厂因自身经营需要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桥机器厂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690,000股和6,57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88%。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15年9月29日和2015年10月28日，约定回购交易日分别为2016年9月28日和2016年10月27日。

2. 汉桥机器厂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61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35%。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6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5日。

3. 汉桥机器厂将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解除质押。有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

4. 汉桥机器厂将质押给谢嘉谊女士的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解除质押。有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9日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2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32,9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1%。其中73,162,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26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3,5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30,0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化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西陇化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于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9月29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内容，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产品简称：广赢安薪

产品编号：GYAXJX373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理财货币：人民币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

理财起始日：2015年10月30日

理财到期日：无固定到期日

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日：产品每31（月/天）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届满日（T日）为开放日，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日（T日）既是上一个运作周期的投资者赎回资金兑付日，同时也是下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

产品赎回：在产品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任意银行工作日在广发银行营业网点书面提出申请本理财产品投资资金（份额）。当期赎回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期开放日前二个银行工作日（T-2日）16:0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当期开放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及开放日提出的申请赎回，则投资者投资本金自动归集到下一个运作周期投资，将在下期开放日兑付。本款产品不设部分赎回条款，如部分赎回资金，将视作全部赎回处理。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交易主体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进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资金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滨港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9月30日，根据投资期限适用不同利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5%，该产品尚未到期。（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10月12日2015-71号公告）

（二）定期存款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帐号/产品编号	资金类型	产品类型	存入日	到期日	金额	存期（天）	预期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0000001（CMBC20150114）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6-03-30	5,000.00	182	2.20%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652266254475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5-12-30	3,000.00	91	1.89%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680866255411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6-03-30	5,000.00	182	2.17%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	703220840/FGG1503009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5-12-30	5,000.00	91	1.91%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	703220831/FGG1503009	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2015-09-30	2015-12-30	5,000.00	91	1.9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938001252200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2015-09-30	2015-12-30	5,000.00	91	1.6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938001252201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2015-09-30	2016-03-30	5,000.00	182	1.80%

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2、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

3、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2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8,848,086.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185.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8,848,086.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185.55
	合计	458,895,271.7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51,207.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8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塔食品，股票代码：002481）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三）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9时30分（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股权并配套融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正在进一步论证、完善。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名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本利盈.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CA15048900)	12000	40	2015年11月05日	2015年12月15日	3.1%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极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亿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114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及增补职工监事的